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合同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原食品实验室检测中心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原食品实验室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开、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通过招标委托乙方具体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名称

1. 服务名称：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32。

第二条 检测费用

1. 本合同中标价包括服务期间的接样、检测、交通、食宿、通讯、以及其他辅助工具等与抽检有关工作产生的总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 B 包，中标价：壹拾壹万柒仟捌百元整（大写）117,800（小写）。

接样、检验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要求和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品种、批次和检验项目批次等明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实际发生费用在中标价 2% 范围内浮动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实际发生费用低于中标价 2% 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付；高于中标价 2% 的，仍按照中标价支付。

3. 付款方式

乙方抽检任务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要求抽检完毕，经甲方随机抽取报告等资料确认无误，并由乙方将费用发票、结算单和检验完成详细清单等材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核后及时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原食品实验室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漯河市分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9410 0801 0091 4488 97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和协调，提供抽检实施方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确有必要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时，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抽检工作双方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管理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和漯采磋商采购-2026-32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抽检工作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部分条款有冲突的，以上位法和新法为准）。如因乙方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甲方的行政处罚被确认违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严格按照中标包段和甲方确定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批次等完成检验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工作要求变化需调整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后，予以调整。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验。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的食品抽检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抽检项目上不得少检或漏检，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费用（拒付费用=成交均价×不符合要求样品批次数量）；

5. 食品接样过程发现的抽取食品信息有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不得报告给和食品生产经营利益相关的企业。

6.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输和储存。对食品样品特殊要求的，必须使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和储存，并记录各时段的储存信息，对运输和储存不当导致食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布，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 （一）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二）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四) 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五)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六) 发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

8. 抽检工作完成时限。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遵照甲方制定的抽检工作安排,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9. 其他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10. 执行其他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本次食品抽检要求不合格率不低于 3%, 每低 0.1 个百分点, 甲方扣除乙方抽检费用 1000 元;

2. 不合格报告的核查处置。由于乙方过错, 直接影响甲方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工作, 每出现一次, 甲方扣除乙方该批次的检验费用;

3. 不合格报告的复检。甲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 如果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 甲方需全力配合; 若复检结果合格, 每出现 1 批次, 甲方扣除乙方当批次的抽检费用, 每超出 1 批次, 扣除 3 倍的检验费用。

4. 如乙方私自随意调整抽检项目,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拒付费用=成交均价×私自调整批次数量);

5. 对发现分包抽检情况, 甲方一经发现, 有权终止合作, 并按照分包抽检批次数量的 5 倍成交均价扣除抽检费用(扣除费用=成交均价×5×分包抽检批次数量), 直至扣除完该包段所有抽检费用。

6. 对发现出具虚假报告情况, 甲方一经发现, 有权终止合作, 并按照虚假报告份数的 10 倍成交均价扣除抽检费用(扣除费用=成交均价×10×虚假报告份数), 直至扣除完该包段所有抽检费用。同时, 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抽检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7. 抽检数据退修率。根据省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进行随机抽查, 数据退修率不得高于 5%, 每高 0.1 个百分点, 甲方扣除乙方抽检费用 500 元。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特殊时限要求的, 双方根据工作进展要求进行协商。对拒不接受合理时间调整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漯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抽检数据质量状况和服务成效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包括原始票据、影像资料、数据退修等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同时要为复检提供无条件支持。
3. 乙方按照要求检验结束后，需要提供检验报告，合格食品一式两份，不合格食品一式伍份，并按照要求提供本标段的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意见建议。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博 联系电话：18239906078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欺骗行为（包括检测数据虚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和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原食品实验室检测中心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 650 号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文明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陈宇丽

时间：2016年4月28日

时间：2016年4月28日